

## 附件 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 ——债券做市》修订说明

### 一、修订背景

为规范债券做市业务开展，促进交易所债券二级市场高质量发展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债券做市》，于同年 5 月 16 日正式施行。为进一步优化债券基准做市品种选取，扩大做市成效，本所修订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债券做市（2026 年修订）》。

### 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债券基准做市品种标准调整，一是新增纳入 20 年期、30 年期及以上期限的国债；二是降低一般公司债券规模要求，从 15 亿元以上降低至 10 亿元以上。